

股票代码：900953

股票简称：凯马B

编号：临2018-005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工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凯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马汽车”）近日收到工信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工信装罚[2018]001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年1月，环保部向工信部抄送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环法[2017]108号），确认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生产的8台型号为KMC1033A25D4轻型柴油货车的排气污染物排放超标和318台型号为KMC1042LLB33P4重型柴油货车的OBD功能性检测不合格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管理中关于生产一致性管理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工信部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一、责令公司停止生产和销售 KMC1033A25D4 轻型柴油货车和 KMC1042LLB33P4 重型柴油货车；

二、责成公司进行为期 6 个月的整改，整改完成后，工信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；

三、整改期间暂停公司《公告》燃油车新产品申报资格。

工信部处罚决定书涉及到的 KMC1033A25D4 轻型柴油货车及

KMC1042LLB33P4 重型柴油车系凯马汽车 2016 年初生产的国IV产品，该两种车型已经先期于国家标准国 V 实施要求之前停止生产销售。2017 年，凯马汽车已经全部完成了国 V 产品的转换，目前汽车公告国 V 产品总数达 371 个，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。通过本次事件，公司将吸取教训，积极履行环保一致性及生产一致性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深化产品结构调整与质量升级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。整改期间，凯马汽车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告中所述的环保部处罚决定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、1 月 17 日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-001、2018-002 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3 月 20 日